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婚字第33號

原告 甲○○

上列原告請求離婚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請求離婚部分，依法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肆仟伍佰元；另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及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部分，依法應各徵收裁判費壹仟伍佰元，合計應徵收裁判費柒仟伍佰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楊皓潔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怡君